

本文於2021年6月14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8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 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畫（一）

在一般情況下，民事訴訟程序包括排期輪候審訊，可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更可長達十年或以上，絕非罕見，對訴訟雙方解決爭議亦不理想。現時，法庭對於非家事法的民事訴訟，尤其有關商業糾紛的案件，都採納及鼓勵使用「解決爭議的替代方式」（ADR）包括仲裁。

就着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，根據高等法院的實務指示——（“SL9”），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畫自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以來推行，為協助促進婚姻中的財務爭議以達成和解。

該計畫主要適用於其中包括申請根據《婚姻律師程序與財產條例》申請附屬濟助，其他經濟命令及/或經濟濟助；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申請贍養令

及/或經濟命令；《財產繼承(供養遺產及收養人)條例》申請經濟給養等等。但該計畫不適用於其他包括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的婚姻訴訟法律程序及關乎子女/兒童的管養、照顧及管束、探視、教育或教養的任何糾紛。

自二〇一五年推行此計畫（為期三年）後，香港終於在二〇二〇年五月首次進行的私人審裁，並在同年七月宣布裁定而家事法庭亦以該裁定為作出命令的基礎。其後，該試驗計畫前後延長兩次，每次三年共六年，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作進一步檢討。

有關程序，根據 SL9，雙方在進行私人財務審裁前，必須先交換經濟狀況陳述書（表格E）及在證

人見證下簽署明確的「私人財務審裁協議書」；而各方必須有各自的法律代表（換言之該計畫不適用於親自行事），並應考慮先參與家事調解/或解決財務糾紛。

由於字數有限，有關採納私人財務審裁的更多相關的考慮因素，請留意下一篇有關私人審裁計畫（二）。



黃麗顏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